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则, 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 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兼顾了股东的利益, 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 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 天健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 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综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 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行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凭借其丰富的执行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2、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工作人员均能体现出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处事严谨、专业胜任的工作作风和职业操守，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的日常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治理结构、生产经营、资金活动、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全面、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3、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企业）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有助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系统性、有效性的进一步提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的有效结论。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结果体现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

露、内幕交易、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都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的结论。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拟签订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材料，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必要的沟通，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拟审议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各类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何时金、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应予以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各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董事候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提名何时金、徐文财、胡天高、任海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董事候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提名杨柳勇、吕岩、刘保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事项通知了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亦对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分析了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全面结算会员单位，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全权会员单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

位。南华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均配有较强的团队，在投资方面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历年经营业绩位于行业前列。

3、公司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购买南华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理财产品，有利用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何时金、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作为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能适当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制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理财投资的流程、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

吴次芳

刘保钰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